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及 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發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如何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及綜援計劃下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發放事宜提供資料。

綜援金額類別

2. 綜援計劃屬非供款性質，而申請人須接受入息審查。綜援計劃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部分：

- (a) 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標準金額，以照顧他們的日常基本需要。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人士會獲發較高金額；
- (b) 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藉以照顧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包括支付租金、水費／排污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以及

(c) 每月為單親家長提供單親補助金，並向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社區生活補助金。有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人士的受助家庭，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

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

3. 納稅人計劃照顧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以照顧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的特別需要。

長者

- i. 納稅人計劃向長者(即六十歲或以上人士)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長者每月可獲發2,150元至3,885元(即高出1,000至2,275元)不等。
- ii. 高齡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器材的開支。
- iii. 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 iv. 向已身故高齡受助人的家庭提供最高金額為\$10,310的殯葬津貼。
- v. 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為連續領取納稅人計劃金最少一年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納稅受助長者繼續提供每月發放一次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總共有三千名受助人參加了納稅人計劃。

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

- i. 納稅計劃向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受助人每月可獲發1,750元至3,530元(即高出600元至1,920元)不等。
- ii. 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支付眼鏡、假牙托、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器材。
- iii. 有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12個月或以上，則每年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
- iv.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納稅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100元。

兒童

- i. 納稅計劃向健兒童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每名兒童每月可獲發1,280元至1,930元(即高出130元至320元)不等。
- ii. 在學兒童可獲發多項的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
 - 學費(實際學費金額，或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每月上限2,298元或半日制幼稚園學費每月上限1,315元)；
 - 未能在家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為195元；

- 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和考試費的實際支出；以及
- 按學年發放的定額津貼，金額由 1,245 元至 3,810 元不等，以便為各級別學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項目開支，包括課本、文具、校服，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iii.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有關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以便新來港家庭不論居港多久，其子女均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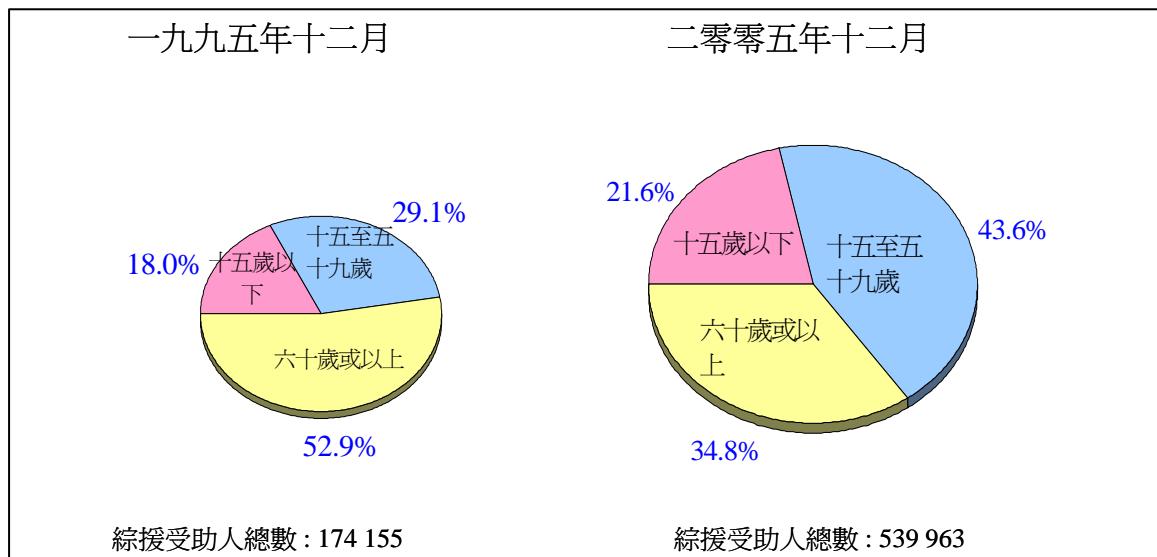
v. 向單親家庭每月額外提供 225 元的補助金，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照顧家庭所遇到的特別困難。

4. 除了上述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外，社署署長亦會在考慮個別家庭的情況後，按綜援計劃酌情向有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提供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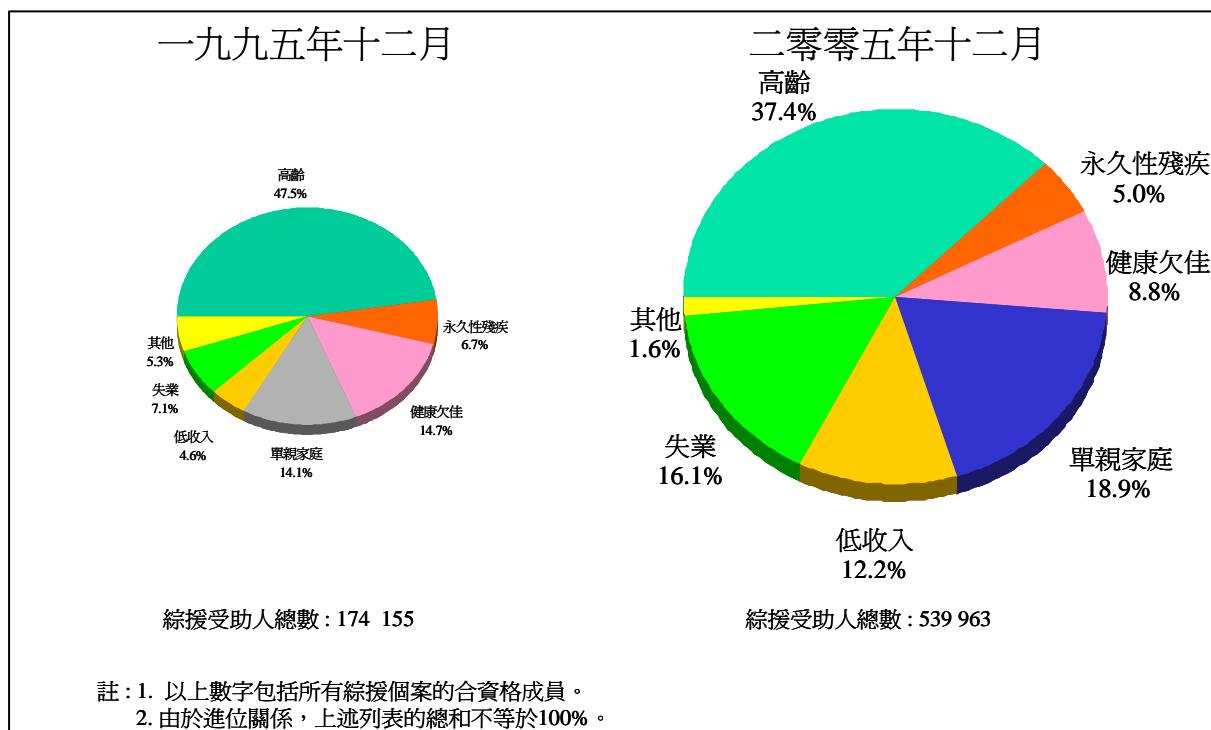
個案類別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十歲或以上的受助人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 34.8%，43.6%的受助人年齡介乎十五至五十九歲，而其餘的 21.6%為十五歲以下的受助人。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和個案類別可見於圖一及圖二：

圖一. 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圖二. 綜援受助人的個案類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長期個案補助金

6. 當局在一九七八年設立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連續領取公共援助(公援)金(即現時的綜援金)最少 12 個月的受助人每年提供額外援助，以支付更換主要的家居用品和耐用品的費用。當時單身人士的金額為 250 元，而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則為 500 元，以應付有關支出。一九八八年，當局推出公援計劃改善方案，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有五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發放較高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為單身人士金額的三倍。

7. 長期個案補助金的金額每年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顧及價格的變動。一九九六年的綜援檢討發現，家庭成員較多的家庭(指有五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每年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相對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此外，由於成員較多的家庭與成員較少的家庭在更換主要耐用品方面的開支相差不大，所以有關檢討建議把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的水平，直至有關金額與二至四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相等為止。其後，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及一九九八度至九九年度把五人或以上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

8. 為協助失業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工作、加強自力更生，經一九九八年綜援檢討後，長期個案補助金只發放給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

9.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長期個案補助金的開支約為 3.02 億元，佔整體綜援開支的 1.7%。財委會因應通脹，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批准把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增加 0.4%。現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而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長期個案補助金
1 人	1,430 元
2 至 4 人	2,865 元
5 人或以上	3,825 元

整體發展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財委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社援物價指數移動所顯示的通脹情況，批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把綜援標準金額增加 0.4%。估計[#]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開始，標準金額增加 0.4%)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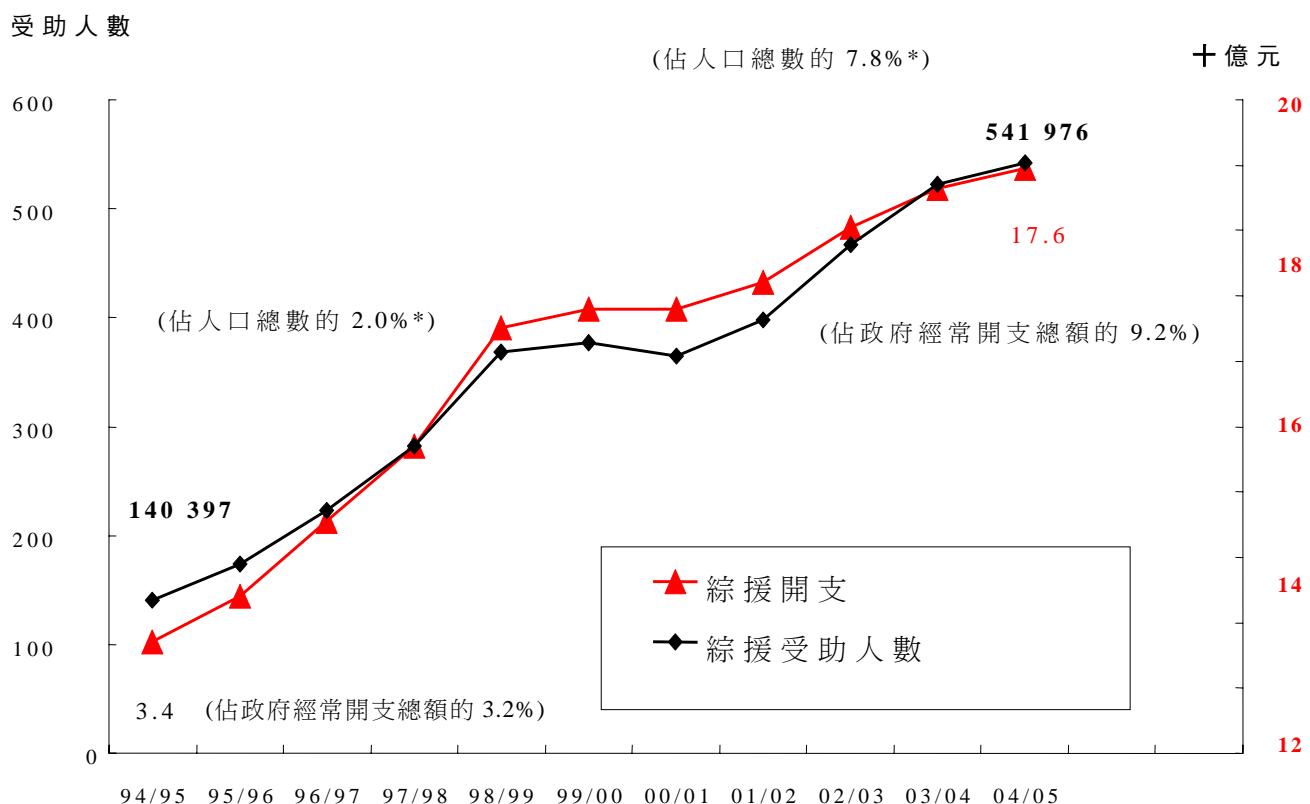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 [#]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1	3,468 元
2	5,786 元
3	7,753 元
4	9,118 元
5	10,825 元
6 人或以上	13,534 元

註：# 估計是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的綜援金額為標準，並按二零零六年二月實施的修定調整。

*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緩金額。

11. 整體而言，綜援受助人的數目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40 400 人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542 000 人，而政府的綜援開支則由 34 億元增至 176 億元。同期的綜援開支在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中所佔比率亦由 3.2% 增至 9.2%。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顯示於圖表三。

圖表三：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分別為截至 1994 年年底和 2004 年年底的數字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二月